证券代码：002580　　证券简称：圣阳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8 日、2018 年 9 月 22 日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、2018-065、2018-066、2018-071）。

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。

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性提示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，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召开媒体说明会后申请股票复牌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聘请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，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，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在积极进行中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